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51050065 號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如附表。
- 二、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三、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張於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臺東縣稅務局公告附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51050065 號

序號	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的	管理代號
1	陳杉隆(歿)	3365-WV	V9401203153P3365-WV 69
2	邱丁山(歿)	BNN-7356	V94162031501BNN-7356 86
3	黃正男(歿)	6032-U3	V941620315016032-U3 86
4	陳錦煥(歿)	P5-8507	V9401203153PP5-8507 64
5	林憲台(歿)	ZD-3967	V94012031530ZD-3967 90